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 年，市生态环境局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领导下，按照《中共濮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濮阳市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河南省生态环境系统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和《濮阳市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三促一评”活动方案》等相关文件明确的新要求、新部署，牢牢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和示范市创建各项工作要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为指引，不断强化法治观念，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污，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现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遵循，是指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思想旗帜。我局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史学习教育、干部作风能力建设“大学习”，进一步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和认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一是积极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导向作用，深化学习培训，周密制订计划、精心安排实施，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领导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模范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二是坚持深化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做到学法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采取多种形式全面学、深入学、系统学，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大力锻造法治思维，不断转变工作方式，切实增强做好依法治污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在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展现更大的担当与作为。

二、强化组织领导，构建责任体系，不断夯实法治建设工作基础

（一）强化组织领导

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依法行政工作，坚持依法治污，将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作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保障，及时组织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会议及有关文件精神，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贯彻落实。成立了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的依法行政、普法、依法治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机构变动、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充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在领导小组的正确领导下，研究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年度方案，统筹安排推进法治建设、依法行政工作。

（二）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认真学习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河南省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坚持把推进法治建设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不断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切实发挥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关键引领作用，真正做到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环保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构建责任体系

坚持将推进法治建设作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手段，作为提高环境监管效能、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方式，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逐级明确岗位责任，构建责任体系，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四）健全推进机制

以河南省依法行政督导平台为载体，坚持建立完善“1211 依法行政推进机制”（一个督导平台、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两个抓手、一个示范带动、一个考核），不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任务有效落实。

（五）持续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加强队伍建设

按照《濮阳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加快推进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全面完成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不断加强队伍能力建设，积极主动地在落实任务中锻炼队伍，在破解难题中提高能力，在重大行动中培养意志品质；切实改进作风，狠抓工作落实，着力形成“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通过持续不断传导压力，把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业务工作全过程，打造高素质综合执法队伍。

三、务实重效，扎实推进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

（一）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各项工作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是今年濮阳市委市政府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示范市创建工

作，坚持以示范市创建为主要抓手，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落地。一是成立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工作专班。二是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台账》，分解任务，夯实责任。三是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材料收集上报工作，逐项对照创建指标体系，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目标，对2016年以来形成的各类档案材料进行认真收集、梳理、汇总、整理，并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了全部创建指标项的材料上报工作，完成率100%；完成网站专栏设置工作，规范有序做好网站专栏创建、网络检索内容上传工作，按照网站专栏设置要求，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设置创建专栏，做到专栏分类规范、项目准确、内容完整，对照创建指标体系，严格审查上传内容、逐项核对，完成网络检索指标项材料的全部上传，充分利用官网“法治政府建设”专栏、微信、微博等网络媒体广泛开展宣传，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大力开展“三促一评”活动，制定《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三促一评”活动方案》，召开“三促一评”活动动员会，组织局机关各执法科室、局属执法单位对自身执法形象、执法服务、执法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查摆，明确了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服务型行政执法规范》《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等三个制度，举办为期两天的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礼仪专家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

员进行礼仪培训，切实提高执法人员执法形象、质量、服务水平，组织行政相对人对我局执法形象、执法质量、执法服务进行评议，充分吸收采纳意见建议。

（二）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一是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各项防控工作，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确保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全覆盖，医疗废物、废水及时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全落实，全面提高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能力和水平。二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环评审批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持续精简环评审批和备案数量，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实行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制度，严格执行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全面简化编制内容。同时，产业园区内同行业建设项目实行试点打捆审批。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轻微违法执法行为，我局研究制定了《濮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三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在已经建立的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基础上，结合近年来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及时对现有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权责进行梳理、调整，确保权责事项的实用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三）持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加强生态环境立法。202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濮阳市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该条例将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成为全国设区的市首部针对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的地方性法规。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合法性审核及备案工作，2021年我局共制定并备案规范性文件1件。

（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一是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严格落实我局制定的《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等七项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党组议事规则的通知》、《关于印发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通知》等制度，细化生态环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范围等事项，将合法性审查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做好公众参与。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不断完善依法决策的工作机制和议事决策程序，采取多种途径吸引社会公众、企业法人参与到重大行政决策中，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和市直部门、各县（区）政府意见。三是强化科学决策。在充实完善生态环境专家库基础上，聘请专家团队开展污染防治的研判分析，有力的保障了污染防治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可行性。四是做好法律顾问统筹协调工作，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认真落实《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制定《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法

律顾问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和智囊智库作用。

（五）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一是完善行政指导工作机制，把行政指导融入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全过程，提高环保执法效能，防范执法矛盾纠纷。2021年以来，共对15家行政相对人实施规劝引导辅导，形成行政指导案卷。二是落实法律风险防控制度。认真研究制定《濮阳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管控措施清单》，广泛开展生态环境领域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宣传，指导行政相对人有效防控环保风险，减少环境违法行为，让执法变得“有温度”的同时，提升法律的遵从度。三是推进“互联网+监管”。全面推广使用我市“互联网+监管”政务服务平台，做好平台相关内容的更新维护，方便执法人员查询、使用和交流，实现行政执法资源共享。依托网上办事大厅，公开行政执法流程，实现行政许可受理、审批、发证、查询网上集中办理，行政处罚结果网上公示。按时向有关部门推送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实现行政执法资源信息互联互通。及时将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录入全省环保系统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解决环保执法信息孤岛化，推进环保执法一体化建设。四是充分利用濮阳市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通过建立天地空全方位的数据感知网络和多类型数据的汇聚融合，借助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提供决策依据，实现了环境监管精细化治理底数清、责任清、问题清、

考核清“四清”目标，压实了治污责任，打通了污染防治的最后一公里。**五是**开展执法正面清单工作，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好行政执法证件日常管理、年度审验工作。强化执法人员法律法规、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多次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和测试。3月31日举办《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并进行考试。5月26日举办《行政诉讼法》和证据规则培训，并开展《行政诉讼法》随堂测验。7月26日至27日在清丰县委党校面向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组织了一次为期两天的封闭式培训，通过法律知识讲解、以案说“法”，针对性地解决依法行政过程中存在的执法能力不足问题，市、县（区）生态环境系统230余人参加培训。**二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事项标准化工作。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提升案卷质量。

（七）持续强化行政权力监督

一是强化内部层级监督。建立党组、纪检监察组联席会议制度。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在全市率先建立党组、派驻纪检监察组联席会议制度，邀请纪检部门提前介入项目招标、重点任务推进等工作，扎牢制度的笼子，让全体党员干部习惯在监督下工作。纪检

监察组在全市纪委全会上做了有关经验交流，受到市纪委主要领导高度肯定。二是积极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办理有关提案和意见回复，持续完善办理机制，实行提案办理“跟踪负责制”，并严格落实专人负责提案的签收、交办、统计和答复等工作，做到组织落实、经办人员落实、限时办理落实。2021年我局共办理人大建议8件，政协提案7件，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成，满意率达100%。

（八）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是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制定《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和《濮阳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通过局门户网站及时公开相关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强化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加强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创新公开方式、拓宽公开范围，实现信息全覆盖，高效便捷获取信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截至目前，局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3120条、回应网民留言19条、累计访问量100万余次。濮阳环境“两微三号”共发布信息5174条，回复热点舆情87余次，累计阅读量达190余万次。三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今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政务公开9件，均在时限要求内依法进行回复。

（九）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持续加强

推行“执法+普法、监管+服务”工作模式，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力度的同时，积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难题，服务转型发展。优化执法方式，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增强监管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有效性，杜绝随意执法。强化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管理，发挥热点网格“千里眼”功能，大力推广无人机、自动在线监控等智能化手段，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减少现场执法频次，提高执法效率。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主观恶意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一是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指导县（区）环保部门及时更新“双随机”系统污染源数量，进一步扩大“双随机”抽查的覆盖面。截至目前，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共开展“双随机”抽查 73 次，抽查企业 1341 家。抽查情况已按时在市局网站及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二是建立企业正面清单，对治污能力强、自觉守法的企业减少现场执法频次，确定纳入正面清单监管企业 244 家。三是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21 年度全市各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共立案 134 件，罚款 828 万元，查封扣押 23 起，移送行政拘留 3 起，移送刑事案件 4 起。四是开展多项专项执法检查行动，黄河流域专项执法，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专项执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领域专项执法检查，市县联合“推磨式”交叉互查，有效遏制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十）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和复议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制度，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职能作用，认真做好答辩举证工作，支持和配合行政审判活动，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依法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工作，持续提升行政复议答复工作能力和水平。二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依托“濮阳环境”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和公共法律知识；利用局大厅电子屏循环播放《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宣讲动画；开展以六五环境日为主题、为期15天共11项的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

四、存在的问题

环境监管执法的综合效能还需进一步提高。在环境监管执法方面，基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基础建设能力不足，依法行政水平不高，影响执法效果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促进环境守法成为自觉行为力度还不够，市场机制或激励机制作用发挥不够明显，执法综合效能还有提升空间。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依靠法治的强大力量，我们已经初步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依法治污成效明显，环境“颜值”与日俱增。“十三五”目标圆满完成，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显著成效，全市生态环境质

量达到历史最好水平。特别是，今年我市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2022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生态环境领域工作实际，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中国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法治文化建设、普法工作等方面重要决策部署，依法全面履行生态环境部门职责，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水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为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供全面有力的法治保障，为法治濮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出积极努力。